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31/2025號文件

檔 號： CB(1)/M/MM

電 話： 3919 3206

日 期： 2025年6月1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25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馬逢國議員  
“與時俱進，更新文化政策”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嚴剛議員及梁子穎議員就馬逢國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隨附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立法會CB(1)1031/2025(01)號文件），供議員參閱。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有關程序載列如下，即立法會主席會：

- (a)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
- (b)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梁子穎議員；及
  - (ii) 嚴剛議員；
- (d) 請官員發言；
- (e) 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
- (g) 請官員再次發言；
- (h) 按照上文(c)段所列次序處理各項修正案，即先請第一項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然後處理其餘的修正案；及
- (i) 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此項**合併辯論的時間(包括表決)最多4小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請參閱上文第2(a)及(i)段)，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請參閱上文第2(f)段)；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最多5分鐘。

立法會秘書

(陳玉鳳代行)

連附件

## “與時俱進，更新文化政策”議案辯論

### 1. 馬逢國議員的原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0年4月成立文化委員會以制訂文化政策；文化委員會於2003年3月發表《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首次確定政策的基本原則及目標；隨着20多年來的社會環境變化和科技發展，以及重要文康設施相繼落成，文化政策應與時俱進；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適時更新文化政策，優化場地空間、資助制度、產業發展、文化交流、科技應用、知識產權保護、藝術教育及人才培訓等具體措施，以打造更具活力的文化創意產業及文化事業生態圈，強化經濟效能；滿足香港市民對文化生活的追求；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弘揚中華文化，持續發揮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角色，助力提升文化自信及文化軟實力；構建和諧社會；說好中國故事和香港故事。

### 2. 經梁子穎議員修正的議案

**文化政策必須有利建立與‘一國兩制’方針相適應的主流價值觀；**特區政府於2000年4月成立文化委員會以制訂文化政策；文化委員會於2003年3月發表《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首次確定政策的基本原則及目標；隨着20多年來的社會環境變化和科技發展，以及重要文康設施相繼落成，文化政策應與時俱進；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適時更新文化政策，**加強歷史、文化的發掘和梳理及教育宣傳**，優化場地空間、資助制度、產業發展、文化交流、科技應用、知識產權保護、藝術教育及人才培訓等具體措施，以打造更具活力的文化創意產業及文化事業生態圈，強化經濟效能；滿足香港市民對文化生活的追求；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弘揚中華文化，持續發揮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角色，助力提升**歷史**、文化自信及文化軟實力；構建和諧社會；說好中國故事和香港故事。

註：梁子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3. 經嚴剛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0年4月成立文化委員會以制訂文化政策；文化委員會於2003年3月發表《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首次確定政策的基本原則及目標；隨着20多年來的社會環境變化和科技發展，以及重要文康設施相繼落成，文化政策應與時俱進；就此，本會

促請特區政府適時更新文化政策，優化場地空間、資助制度、產業發展、文化交流、科技應用、知識產權保護、藝術教育及人才培訓等具體措施，**並就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發揮外引內聯的‘超級聯繫人’作用、創造多元文化氛圍，以及在國際文化藝術交流合作中彰顯‘兩制’的獨特優勢制訂方案**，以打造更具活力的文化創意產業及文化事業生態圈，強化經濟效能；滿足香港市民對文化生活的追求；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弘揚中華文化，持續發揮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角色，助力提升文化自信及文化軟實力；構建和諧社會；說好中國故事和香港故事。

註：嚴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